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072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非訟代理人 邱國泉

債 務 人 誼立螺絲開發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卓淑女

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肆拾柒萬玖仟肆佰肆拾貳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零九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零九計算之利息；暨自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01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